

有一说二

“恐怖保姆”案折射出什么？

张贵峰

凶残、冷血的“恐怖保姆”，令人不寒而栗。而更令人惊悚战栗的进一步真相还有：“除此一单命案，何天带从2013年6月到2014年12月做保姆期间，另有7名老人在地上岗没多久就突然暴毙。但由于家属没有发现端倪，尸体早已火化，缺乏关键证据，只对何老太一宗提起了公诉。”

这一“恐怖保姆”连续杀害老人的恶行，何以未被及时察觉？从一般社会管理秩序角度分析，显然还存在许多有待进一步检讨追问的疑问：如对“恐怖保姆”，相关保姆介绍所及监管机构，何以疏于管理？众多老人在保姆照看下“突然暴毙”，家属何以疏忽大意并失去“关键证据”？众所周知，依据相关规定，老人死亡必须开具“死亡证明”才能火化，而“死亡证明”又须由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注明具体“死因”。因此，即便家属疏忽，出具死亡证明的相关部门何以竟也“没有发现端倪”——察觉谋杀与正常死亡之间的明显区别？

而进一步站在“人口老龄化”大背景下，从目前我国大量失能老人普遍存在的“照料困境”角度审视，此案带来的思考或许更沉重。“截至2014年底，我国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数量近4000万人”。很明显，如此数量庞大的失能老人，再加之照料失能老人的繁重性，无论采取何种照料方式，都是一项十分沉重的家庭负担，如由亲属直接照顾，势必消耗大量人力精力；而如果请保姆照顾或送养老院，不仅面临不菲的花费，又普遍存在“保姆难请、养老床位短缺”等难题，这正如近年来时常在媒体上看到的，为照看失能老人“5年换23个保姆”“我国养老床位缺口达540万”。而据全国老龄办统计，“全国4亿家庭中，三分之一的家庭受到照料失能老人的困扰”。

在这种照料失能老人的困境下，“恐怖保姆”的出现，虽然是极端个案，但却不得不令人反思。比如正是囿于“需求远大于供给”“保姆难求”，“恐怖保姆”才得以乘机而入；另一方面，由于照看失能老人的家庭负担十分沉重，令人疲于应付，即便是老人被保姆毒杀，许多家属也常常会在如释重负中疏忽大意。

就此而言，“恐怖保姆”毒杀老人事件，不应仅被视为一起刑事案件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时下失能老人照料困境的一个折射。而要想有效缓解化解这一困境，除了家庭自身，显然还有赖政府公共部门的全面参与和尽责，如为存在失能老人的家庭直接提供帮扶、补贴，在发展养老产业方面，提供有力的政策扶持和社会监管，改变“保姆难请、养老床位短缺”等难题。

事件回顾

“如果做了几天老人就死了，也要支付一个月的工资。”没人知道，找保姆时的一句话，竟然暗藏杀机。上班才几天，被称作“蛇蝎保姆”的何天带，凌晨4点给老太准备了勾兑有安眠药和敌敌畏的肉汤，先是喂然后是注射，见老太不咽气，又用绳子勒脖。天亮后，通知家属老太过世，要求支付2600元保姆费。令人震惊的是，何天带从2013年6月到2014年12月做保姆期间，犯下另外9起故意杀人案。其中2起未遂、7起造成被害人死亡。



“蛇蝎女佣”杀主案，只有保姆有责任？

魏英杰

这起极端的个案，隐约揭开了养老问题的一个盖子，折射出家庭养老和养老产业存在着的各种缺失。

广州市中院近日开庭审理一桩保姆涉嫌故意杀死雇主的案件。嫌疑人何天带到雇主家不到4天，就想方设法采取在肉汤里投毒、用针管注射、用绳子勒脖等手段杀死70岁的雇主。据悉，何某在当保姆期间，还涉嫌制造另外9宗故意杀人案件，但目前未能认定并提起指控。

一个保姆竟狠下心对年迈老人下手，这已令人震惊；如此残忍地采取各种手段欲置人于死地，更让人看了头皮发麻。这样一个心狠手辣的人，干的却是本该具备人性与爱心的工作，恐怕会让许多人感到心有余悸。

但在何某涉及的这些案件中，有些老

人的家人恐怕也难辞其咎。何某的作案手段虽然毒辣，作案过程却十分笨拙。比如她将安眠药、敌敌畏兑在肉汤里面给老人注射，这样做事后很难不被人发现。还有，她那些作案工具如针头、农药等，竟然都随身携带。除非肆无忌惮，否则只能说明犯罪嫌疑人的任何反侦察手段。那么，为什么雇主的家人却从未察觉呢？她以类似手法涉嫌制造另外9宗故意杀人案（2宗未遂），被害人家属为何均以为是自然死亡？

有些网友干脆认为，这是因为有些家属本来就盼望老人早点死，所以何某才会如此嚣张。设若如此，那真的让人“细思恐极”。在真相不明的情况下，这只不过是一种推测。不过，这种推测本身，却也已经表达出公众对老无所依的莫名恐慌。这或说明，许多人虽没有目睹过类似惨剧，却看到过“久病床前无孝子”的人伦

悲剧，见过有些老人因为年老体衰被家人嫌弃的场景。

若不这么往极端里想象的话，这案件至少也说明，那些雇佣保姆的家庭，对老人是否得到合理照顾恐怕也缺乏感知。试想，如果老人的家人平时经常嘘寒问暖，像何某这样的蛇蝎女佣，在作案前恐怕也不得不有所提防吧。可以说，正因为老人的家人未尽到责任，这才给了嫌疑人可乘之机。

当下中国已经进入了银发社会。截至2014年年底，我国60岁以上的老人约有2.12亿，其中15%为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，15%为失能和半失能老人。如何让老人们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，是摆在整个社会面前的重大问题。这起极端的个案，隐约揭开了养老问题的一个盖子，折射出家庭养老和养老产业存在着的各种缺失。

“恐怖保姆”警示保姆行业规范化

王传涛

12月23日上午，“恐怖保姆”何天带涉嫌故意杀人罪，在广州市中院受审。提及杀人动机，嫌疑人称是“为了能拿一个月工资”，因为家政公司有规定“照顾几天如果老人逝世，则也按月结工资。”然而，更恐怖的是，何天带承认已毒害10位老人。但由于家属没有发现端倪，老人的尸体早已火化，检方认为缺乏关键证据，因此只对何老太一宗提起了公诉。

灭绝人性的“恐怖保姆”，震惊社会。保姆何天带在心理上是极度的变态，并且以杀人为获得非法收入的手段。我们相信因为“毒杀了10名老人”，“恐怖保姆”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从犯罪情节来看，杀人如此之多的案例，似乎是一起个案，但是，每一起个案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浓缩整个行业的一些问题。保姆杀人者，或许不多。但

保姆违法犯罪者，并不在少数。

在新闻中，我们经常看到虐待老人和婴儿的保姆，也能够看到保姆小偷，这说明，保姆这个行业因为进入的门槛极低，人员基本素质的低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完善，保姆是容易出现问题的一个职业群体。因此，许多人都会问，我们身边还有多少这样的变态保姆？在我国逐渐老龄化的语境里，在许多老人身边都没有子女照顾、只能寻找保姆伺候的窘境下，如何才能让保姆更加职业化，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法律制度，又应该做些什么？

关于保姆行业的立法规范，我国并非完全缺失。2012年12月，商务部发布了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。按此办法，保姆在法律上被统称为“家庭服务人员”。办法中，也明确为保姆的服务行为列出了行为规范。但是，这毕竟只是一个政府部门发布的法规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。在一些条款内容上，规定也是非常的粗糙。对于保姆行业的职业

化、实现更好地管理等，没有详细的规范。

保姆行业实际上仍然处于丛林状态。老龄化社会要求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要不断提高，保姆行业要实现职业化，更应该要完全杜绝保姆杀人这样的恶性事件发生。因此，提高保姆的准入门槛，加强对保姆行业的监管和培训，提高保姆行业的人员素质，应该成为将来对这个行业进行规范的大方向。而做到这些，就必须要通过立法来规范，在此基础上，让保姆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健康。

除立法外，保姆群体的收入需要得到更好的保障，保姆群体的养老、医疗以及其他福利也都需要完善——这是一个群体实现职业化的必然要求。因此，将保姆纳入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以及各种社会保障法的保护，让他们有尊严地工作，才能让这个群体的心理更加健康，工作更加积极。而不仅仅是只依靠个人道德的约束。

博议

感慨

保姆泯灭人性 雇主难辞其咎

◎沉路的小屋：“蛇蝎保姆”事件最让我震惊的，不仅是这样一个有严重人格障碍的保姆，做出这样泯灭人性的事情，而是那么多案件的被害人家属竟然没有质疑和追究。他们实在太缺乏正常的观察、分析、判断能力，往深处想，他们是不是其实觉得如释重负，老人早死早好，所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？

◎美食家大雄：保姆为早拿到工资已毒杀10位老人！变态的价值观看钱是天，人命不如蝼蚁，冷漠而淡定让人不寒而栗，凄苦的模样似受尽生活磨难，忘记了亲情和人性。恶魔保姆，十个粗心的雇主家庭，含恨而终的老人，这是彻头彻尾的悲剧。

反思

保姆市场 应该加强管理

◎Cloe是我：为了可以尽快拿到钱，就投毒勒杀老人，作为一个保姆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哪去了？应该针对保姆这个社会大众化的职业出台机制，保姆市场确实应该加强管理。哎，心寒。

◎我爱验证：保姆这份职业真的是最需要带着良心上岗的；中介从身体健康状态和精神健康状态都得严格把关。

微言

◎秋风花园：广东韶关“蛇蝎保姆”何天带杀人案，太恐怖了！就为了早拿工资，狠心杀死老人。这种人不杀太没天理了。另外九起，也必须追究！人的冷血和丧尽天良，竟至如此地步。

◎我是kimdy：“蛇蝎保姆”毁了一个行业，就算她被判刑了，也弥补不了她犯下的错。

◎玫星瓢虫：看了有关“蛇蝎保姆”事件不禁让人为自己的暮年感到担忧，保姆

本是弥补政府养老资源的不足，但却成了杀害老人抢夺财物的凶手，让儿女的孝心成为葬送老人生命的导火索。

◎月影风声：“蛇蝎保姆”给一些人上了生动的一课。这个新闻不知道能不能把一些不积极生育女，认为只要有钱，将来上养老院或者雇佣保姆的人，从梦中惊醒呢？

◎蚊子动漫：想想以后，我们这些年轻人不容易啊，吸着雾霾，辛辛苦苦工作到退

休，还要防着在家会被请来的保姆下毒。

◎纲到你身边：太恐怖了，体现了一个个社会现象，或许这些老人都是独居的，子女的孝心就体现在给老人请个保姆，现在为什么很多年轻人就是不喜欢和自己的父母一起住呢？或许有很多原因，但是我个人觉得老人就像小孩，还是留在身边好点，主要是让老人能感觉到家的存在，让老人老有所依。